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肇庆市高要区润通 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省际水路运输的批复

肇庆市高要区润通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关于肇庆市高要区润通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: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"润通1号"自卸砂船(总吨1673)、"润通18"自卸砂船(总吨1359)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物运输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。

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;船舶航行期间,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海事局,肇庆海事局,肇庆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肇庆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